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5 月 4 日北檢治資料字第 29603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查本案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)申請提供該署 102 年至 103 年之「緩起訴金數」、「罰金數」及「繳國庫數」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，臺北地檢署以 104 年 5 月 4 日北檢治資料字第 29603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請訴願人至該署全球資訊網「緩起訴資訊專區」項下瀏覽。經訴願人至該資訊專區查無系爭資訊，爰於 104 年 5 月 8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五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六、預算及決算書。九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

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次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(9)5(3)規定：「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，依法公開受支付團體名稱、金額、申請計畫及收支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，並定期更新其內容。」

二、復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8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2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臺北地檢署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將系爭資訊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「緩起訴資訊專區」，此有網頁資料可稽，臺北地檢署並以104年5月14日北檢玉資料字第32689號書函將系爭資料寄送訴願人。是以，訴願人提起訴願時，臺北地檢署雖

尚未將系爭資訊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「緩起訴資訊專區」，惟已於訴願決定前於該署全球資訊網「緩起訴資訊專區」公開系爭資訊，並將系爭資訊函送訴願人，故臺北地檢署並無不作為之情事，且所為之處分係有利於訴願人，依前開訴願法 82 條第 2 項規定、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吳陳鏗  
委員 謝榮盛  
委員 施良波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高光旭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